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产业提升项目

项目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评价时间： 2022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上报时间：2022年8月15日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全县范围内扶持残疾人贫困户 200 户，每户扶持资金 5000 元，发展种养殖产业。通过扶持促进农户增产增收，调动残疾人农户生活积极性。

2. 项目建设内容：对全县 200 户符合扶持对象给予补助，每户补助范围，养羊每只补 500 元，每户不超 5000 元；养牛每头补 2500 元，每户不超 5000 元；中药材 1 每亩补 500 元，不超 5000 元；林果类每亩补 1500 元，不超 5000 元，其他产业按照《子洲县产业扶贫“工具包”实施办法》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扶持促进残疾人贫困户增产增收，调动残疾人农户生活积极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根据《子洲县关于开展部门评价的工作方案》文件要求，选择残疾人产业提升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在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情况的基础上，对资金执行情况、进展情况、实施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产业提升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子洲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	郝智权		联系电话		0912-7231267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0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00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0
市县财政	5	市县财政	1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决策	4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子政乡振发[2021]18号	按计划文件执行
			立项程序规范性	依据上述文件进行立项	按计划文件执行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扶持全县残疾人产业人数200户，每户扶持5000元	100万元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是否按预算绩效执行	是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00万元	100万元
			资金分配合理性	用于残疾人产业提升项目资金率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专款专用率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是
			制度执行有效性	是否按项目计划执行	是
产出	40	产出数量	扶持残疾人发展产业户数	200户	200户
		产出质量	扶持户数及补助标准	200户、每户每年5000元	100%完成
		产出时效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产出成本	投入专项资金	100万元	100万元
效益	20	经济效益	促进残疾人贫困户增产增收	促进残疾人贫困户增产增收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残疾人农户生活积极性	≥98%	97%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9%

3、评价方法：比较法。

4、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项目评价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评 价 组 员	苏万钧	局 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李 欣	干 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杜方东	理事长	子洲县残疾人联合会
	王 强	干 事	子洲县残疾人联合会

2. 由本部门组成项目评价组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及使用资金的合理性，确定实施目标的合规性和相符度进行细化打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98 分，优秀等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占总分的 2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

价，共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占总分的 2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主要从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35 分，自评得分 35 分，占总分的 6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25 分，自评得分 23 分，占总分的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够深入，量化指标不够精细；调动残疾户生活积极性提升加强；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单位财会人员对预算绩效的学习的培训，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性；让项目在现有投入范围内最大程度的满足服务对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单位绩效评价组，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还不是很熟悉，还有很多不足之处，今后会依据本年度制定的绩效评价方案进行相关政策和理论知识加强学习。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产业提升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子洲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	郝智权		联系电话		0912-7213267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0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00	市县财政	100		100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10	资金管理	5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0	扶持残疾人发展产业户数	10	10
		产出质量	10	发放标准	10	10
		产出时效	5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5	5
		产出成本	10	投入资金	10	10
效益	25	经济效益	10	促进残疾人贫困户增产增收	10	10
		社会效益	10	调动残疾人农户生活积极性	10	8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70 (含)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